

以“讲求绩效”为重点改进各项财政工作

中国社科院财经战略研究院课题组 汪德华 刘琳

从今年的审计工作报告中，可以发现当前我国财政绩效存在的诸多问题，以及导致绩效低下背后的体制机制原因。

审计工作报告在专题揭示中，主要指出了四个方面的财政绩效问题，即，关税收入入库不及时、授权支付的范围不清晰、预算执行进度慢以及预算安排未考虑部门结转。关税收入入库不及时，不仅仅是管理流程存在问题，更表明这部分资金被不当闲置。授权支付是国库集中支付的一种有效形式，但缺乏相应标准、授权范围不清晰导致难以保证其管理绩效，且授权支出存在费用高问题。预算执行进度慢以及部门结余结转资金问题，是近些年财政审计一直关注的重点。审计监督已经推动了相关领域的制度改进，但从现状看还有待改进，也反映出背后体制机制问题的复杂程度。

在审计工作报告的其他部分，揭示出的问题也多以绩效为主。包括决算中未按照新预算法要求执行；地方债资金的使用管理上，绩效有待提高；预算安排的统筹协调还存在诸多问题，直接影响财政资金的配置效率；一些领域制度规则需要加快完善；近些年力推的政府投资基金，其支持企业产业发展的作用发挥不充分等。

从审计工作报告揭示出的问题及背后的体制机制原因来看，提升财政绩效是与国家治理现代化进程密切相关的系统工程。审计工作报告提出了相关审计建议，如强化问责与公开，健全整改机制；清理修订相关制度规定，加快推进改革，保障重大改革措施落地；优化财政资源配置，优化支出结构，盘活存量、用好增量；缓解收支矛盾、防范财政风险等。这些建议是审计监督推动各级政府由表及里“讲求绩效”的具体要求。

提升财政绩效，应由各级政府和部门担负主体责任。在财政管理实践中，我国近些年来一直大力推行预算绩效管理制度。新预算法将“讲求绩效”确定为预算管理的五大原则之一，同时明确了预算管理各个环节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法律规定。在第32条有关预算编制总体要求部分，提出要参考上一年“有关支出绩效评价结果”编制预算；各部门、各单位应当按照“绩效目标管理等预算编制规定”，编制本部门、本单位预算草案。在第49条，明确各级人大对预算执行情况审查时，应包含“对执行年度预算、改进预算管理、提高预算绩效、加强预算监督等提出意见和建议”。第57条明确提出“各级政府、各部门、各单位应当对预算支出情况开展绩效评价”。第79条关于人大对决算草案的审查规定中，明确要求对“支出政策实施情况和重点支出、重大投资项目资金的使用及绩效情况”进行审查。落实新预算法相关规定，是以“讲求绩效”为重点改进财政管理工作的重要抓手，将相关重点支出绩效评价结果公开透明，发动社会各方面力量共同推动，是提升财政绩效的有力保障。